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1-2 體育班期末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本校 112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審議通過，依規定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生活管理規範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聘用運動防護員—唐佳吟考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唐佳吟考核表現優異，同意續聘，惟唐防護員無續任意願，故於 112 學年度完成新任防護員招聘及進用。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二招及國、高中轉學考招生名額及國中二招、轉學考試簡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已依教育局核定簡章名額於本(112)年度暑假辦理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作業。

## 伍、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2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

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等)，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禁止跨校練習使用。

三、1. 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附完整報名資料及賽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  
2. 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請提前告知。

四、本組近日將上簽「112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核銷。

五、本校教練均需依規定完成性平調查或簽約，非本校教練不可參與相關訓練。

六、1. 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依來文，該計畫結案期程為 112 年 11 月 10 日，請尚未上課之隊伍盡快上課以利該筆經費於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已上完課之隊伍可先繳交簽名之上課日誌至體育組以利完成核銷作業。

2. 該計畫申請經費項目含「賽後補課鐘點費」及「課業輔導鐘點費」，請各隊於上課時注意須進行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因於今年度上傳 111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要求上傳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故請各隊教練於完成上課日誌時注意呈現這兩部分資料以利明年度上傳評鑑資料呈現。

3. 另請各隊注意今年度計畫經費補助比率為 90%，須自籌 10%經費，先前已提醒各隊教練於 112 年體育班經支用費須保留課輔自籌款經費(另附預算經費分配表供參)。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60861 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60862 號函，有關 113 學年度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名額，目前填報體育班總額為 32 位(各隊填報名額如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總額 10 位。

113 學年度體育班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10
網球(硬式)			6
棒球	14		
舉重			2
總計	<b>32 位</b>		

113 運動成績優良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10	
總計	<b>10 位</b>		

八、1. 請教練及教師們注意目前因公出國須於兩個月前報教育局，如果擔任任何計畫的教練，請相關協會於 2 個月前來文告知，如不足兩個月即不能報局，除非校長答應，但相對影響學校考評。

2. 請因公出國之教練須自行完成出國報告，學校給予公假，或用到民間或公家經費各有不同資料須填寫，請各隊教練注意依時限完成。

九、本組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體育署及臺北市體育班評鑑，謝謝各隊教練協助完成部分填報作業。

十、本校防護員張碩恆於 112 學年度新任，如有防護治療需求之代表隊請於賽前及早提出出賽隨隊申請。

十一、本組近期將以匯款方式發放「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請各隊教練再次提醒尚未填寫匯款調查表單的學生盡速填寫！！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 113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核。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依體育班課程規範，請審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2 學年度培訓計畫、112 學年度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本校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及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如附件)，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案內計畫、規範及辦法倘審查無誤，培訓計畫後續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1. 培訓計畫、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及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照案通過。

2. 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標準如附件)。

案由三：討論體育班課程小組規劃組織計畫，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柒、意見交流：

邱卉綺註冊組長：1. 學生證請提早補蓋章。

2. 國九升學五專於 5 月報名，須用體適能成績資料申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46 分)